

关于完善“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

(2017年5月12日 第166号 明斯克市)

为了完善对“巨石”中白工业园特别经济区特殊法律制度的调整，进一步创造条件吸引投资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经营组织，发展创新活动，兹决定：

1. 批准所附《关于“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规定》。

2. 确定：

2.1. 在“巨石”中白工业园（以下称“园区”）实行由中白工业园政府间协调委员会、国家机构“巨石”中白工业园管委会（以下称“园区管委会”）和白中合资园区开发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组成的三级架构管理体系。

园区各管理机构的职能和任务、其相互协作的办法，由本总统令批准的《关于“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规定》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巨石”中白工业园条例》予以规定。

2.2. 合资公司的活动和股份的管理只能由合资公司各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能，按照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考虑本总统令要求的前提下进行。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不得任意干涉合资公司的活动，合资公司据此原则从事活动。

2.3.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监督（督察）框架内对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的检查，未经与园区管委会协商不得进行。

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必须保守就本款第1部分所指的检查进行协商的过程中获悉的当事人税务、银行方面的机密和商业机密。

2.4. 业主和承包商为建设园区项目聘用的没有白俄罗斯共和国长期居住许可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允许将居住地址和逗留地址登记在不构成不动产及（或）不属于不动产名录的居住场所。

2. 5. 园区项目建设的业主和承包商、受聘参加园区项目建设的工程组织，在建筑设计、城建和施工活动领域的行政违法案件，以及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在园区范围内造成的违反生态安全、环境和自然资源利用办法的案件，一律由法院排他管辖。

3. 对下列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进行修改：

3. 1. 2005 年 6 月 13 日第 274 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的《关于因公派遣境外出差办法的规定》第 3 条中增加 3. 32¹ 款，内容如下：

“3. 32¹. 国家机构‘巨石’中白工业园管委会主任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理决定，副主任由主任决定”。

3. 2. 2008 年 6 月 3 日《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证件管理》的第 294 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的《关于出入白俄罗斯共和国证件的规定》第 23 条第 3 段中，在“国家机构国家投资和私有化署”之后增加“国家机构‘巨石’中白工业园管委会”。

3. 3. 在 2012 年 6 月 5 日《关于成立“巨石”工业园中白工业园》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第 253 号总统令中：

从总统令名称中删除第一个“工业园”一词；

在第 1 条中：

条文和行下注脚表述如下：

“1. 在根据附件*所确定的面积和土地构成的边界内成立‘巨石’中白工业园（以下称‘中白工业园’）特别经济区，实施特别经济区特殊法律制度**，该制度在税务特别调整的部分的有效期为自本总统令生效之日起 50 年。

*不散发”。

本条增加注脚“**”，内容如下：

“**为本总统令之目的，特别经济区特殊法律制度系指由本总统令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在税务调整和其他调整、经营主体登记、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利用上的特别做法，并在此经济区范围内根据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或）白俄罗斯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办法采用保税区海关制度”。

本总统令附件作新的表述（见附件）*。

*不散发。

3. 4. 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于“巨石”工业园中白工业园活动》的第 326 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中：

从总统令名称和序言中删除第一个“工业园”一词。

删除第 1-6 条。

4. 责成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

4. 1. 在三个月期限内确保：

通过调整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技术类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技术规范（规范性做法）制定的园区项目设计文件的转换、协商和国家鉴定简化程序以及园区项目验收特别做法的、包括技术类规范性文件在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通过确定园区管委会“一站式”办公的内容和程序，以及园区管委会召集其他国家机关和组织办理行政事项的清单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通过确定证实为只在园区实施投资项目的目的而使用的进口商品（工艺设备及其部件和备件、原料和材料）符合免缴进口关税和海关征收增值税条件办法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在考虑到本总统令批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特别做法的基础上，通过确定由合资公司出资建造的交通基础设施的保有、维修、组织专门运营单位检修办法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对园区管委会的章程和组织架构进行必要的修改（改变），以确保管委会妥善行使其职能；

将行政法规修改至与本总统令相符，并采取实施总统令的其他措施。

4.2. 就本总统令的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4.3. 在起草调整 2017 年中央预算个别指标和制定后续年份的中央预算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时，按照规定程序安排园区管委会经费，其中包括“一站式”办公的经费。

5. 责成建筑和建设部、国家资产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明斯克州执行委员会、园区管委会协助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办理许可文件、组织园区项目的同步设计和建设、园区范围内不动产客体以及不动产权利和限制（负担）的国家登记。

6. 责成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在六个月期限内同园区管委会协商，批准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最低限度必须提交的国家统计报表清单。

7. 责成中央国家管理机关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下属的其他国家组织、地方执行和支配机构：

7.1. 指定级别不低于单位副职的负责人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相关国家机关（组织）同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园区管委会、合资公司在园区业务上进行有效协作。

7.2. 确保中白工业园政府间协调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得到实施。

8. 责成明斯克州执行委员会无偿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份转交白俄罗斯共和国所有，以便后续将股份交由园区管委会进行业务管理。

9. 责成园区管委会在三个月期限之内制定并批准：

确认园区投资者和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资格的程序；

作出园区投资项目实施结束决定的程序；

10.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与本总统令不相抵触的部分有效。

园区法律制度的改变只能以对本总统令进行修改的方式进行。

11. 对于本总统令执行的监督，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办公厅负责。

12. 本总统令自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

亚·卢卡申科

关于“巨石”中白工业园特殊法律制度的规定

2017年5月12日第166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批准

第一章 总则

1. 本《规定》确定了“巨石”中白工业园（以下称“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基础、本区域内税务和土地关系的特殊做法以及国家对经营活动进行调整的其他特殊做法。

2. 园区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区域单位，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对于具有专门用途的区域所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

3. 园区活动的目的是吸引投资，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经营组织，发展现代经济领域的生产，同时也包括创新活动、科研、商贸、物流、住宅和其他领域的发展。

园区活动的主要任务是创造新的工作岗位，促进各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白俄罗斯共和国整体出口能力的提高。

4. 本《规定》采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总体规划”系指根据国家城建地籍资料制定的、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园区总体规划城建方案，是制定详细规划城建方案、建筑和施工活动规划的强制性依据，旨在规定园区规划布局和功能区划的空间和地域开发战略、区域利用的流程、建筑的基本尺度、干线工程技术基础设施和交通基础设施及社会公共服务型基础设施的发展计划，以及创建本区域内安全和生态宜居的生活环境的条件。

“投资项目”系指在园区范围内实施的投资项目。

“园区投资者”系指为园区项目建设及（或）装备提供资金，但非为园区居民企业的人。

“‘一站式’综合服务”系指国家机构“巨石”中白工业园管委会（以下称“园区管委会”）高效优质地为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白中合资中白工业园区开发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园区内注册的其他经营主体办理事项的活动。上述活动在园区管委会所在地进行，其中包括办理属于园区管委会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项和属于其他国家机关和组织的职责范围、由园区管委会召集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办理的行政事项。

“园区项目”系指依照园区城建规划文件正在建设及（或）已建设完成的项目。

“招待费”系指用于与在园区范围内实施（计划实施）投资项目的人（不受经营方向和投资金额的限制）举行谈判的费用，用于会议、专题会、研讨会、联席会议、协商会的费用，接待和正式招待代表团和个人的费用，包括用于接待和招待进行合作或有意向建立业务往来活动的费用。

“自产产品（服务）的销售”系指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销售由按照法定程序颁发的自产产品（自己提供的服务）证书证实的自产产品（服务）的活动。销售全部或者部分在园区范围之外生产（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园区自产产品（服务）销售。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对相应证书有效期内生产（提供）的自产产品（服务）进行单独统计。

“园区居民企业”系指住所在园区范围内、由园区管委会按照规定程序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并在园区范围内实施（计划实施）投资项目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

“园区项目建设”系指创建、改造、修理、修缮、修整园区项目以及拆除、封存未建完的园区项目的活动，包括采取组织技术措施、准备许可和设计文件、完成建安和调试工作。

“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系指受聘参与园区项目建设的总设计者、总承包商、设计者、承包商、工程和其他组织。

本《规定》中，“创新活动”、“创新项目”、“创新活动主体”三个术语具有 2012 年 7 月 10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创新政策和创新活动法》第 1 条所确定的含义。

5. 园区居民企业在园区从事活动时享有同白俄罗斯共和国其他经营活动相比较最惠的经济条件。

如果将来白俄罗斯共和国对于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其他自由（专门、特别）经济区施行更为优惠条件的法律，则该等法律文件的相应规定将列入本《规定》并适用于园区。

6. 在园区发展的任何阶段，园区居民企业、非为居民企业的其他人，包括园区投资者和没有参与园区项目投资建设的其他经营主体，均有权在园区范围内从事活动。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人，有权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7.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成立、住所在园区范围内，或者正在园区内成立（重组）的法人，包括有外国投资者参加的法人，在园区范围内实施（计划实施）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项目的，可以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

法人提供的在园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投资方案应符合园区活动方向，即主要是在电子和通信、制药、精细化工、生物技术、机械制造、新材料、综合物流、电子商务领域、大数据的储存与处理、社会文化活动的创建与发展，以及科研、设计试验和工艺试验（以下称“研发”）；

承诺的投资金额不少于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在实施研发项目投资时不少于 50

万美元。

如果在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关于在园区活动条件的合同之日起3年内全额投入，拟注册成为园区居民企业的法人承诺的投资金额（“研发”项目除外）可以为不少于50万美元等值货币。

园区管委会有权对在园区范围内实施（计划实施）符合园区活动的主要任务、但不符合本条第1、2部分规定的活动方向及（或）投资金额的投资项目的法人作出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的决定。

8. 在园区实施（计划实施）以下种类活动的投资项目的法人，不得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

放射性和其他危险物质及废物的生产、加工、储存、无害化处理和销售；

毒品、精神药物及其原料的流通；

含有有毒物质的作物的栽种、培育、加工、储存、销售；

含酒精饮料的生产；

烟草制品的生产；

空白有价证券、纸币、硬币、邮票的制作；

彩票业活动；

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出，但对广播和电视的技术维护除外；

对于患有威胁民众健康疾病患者的治疗；

对于患有特别危险疾病的动物的治疗。

第二章 园区管理机构

9. 园区管理体系由中白工业园政府间协调委员会（以下称“政府间协调委员会”）、园区管委会和合资公司组成。

10. 政府间协调委员会为园区最高管理机构，由白中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经贸分会履行其职能。

政府间协调委员会确定园区总体发展战略，对需要白中双方共同参与的园区业务活动中产生的问题作出决定。

11. 园区管委会是被授权负责吸引投资入园和为园区范围内的经营主体提供综合服务以及协调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机关按照“一站式”原则在园区内办理行政、许可及其他事项（服务）的园区管理机构。

园区管委会为国家机构，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设立，对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负责，并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批准的章程进行活动。

园区管委会由园区管委会主任领导，园区管委会主任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任免。园区管委会主任的权限在园区管委会章程中予以规定。

园区管委会副主任由园区管委会主任与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任免。

维持园区管委会的经费以及创造园区管委会“一站式”办公条件所需的经费由中央预算资金以及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来源解决。

园区管委会主任出国出差，包括参加培训（实习、研讨会、专题会及其他与技能提升有关的活动）的费用预支和报销的程序和条件，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确定。园区管委会主任出差的往返路费和住宿费报销，按照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副总理的报销办法进行。

12. 园区管委会：

就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对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以及在园区范围内开展活动的经营主体和决定所指向的公民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负责向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园区内登记的其他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确保上述人同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之间就园区内的经营问题进行相互协作。园区管委会“一站式”办公的内容和程序由园区管委会确定，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负责召集相关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为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

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以及在园区内登记的其他经营主体在园区管委会所在地办理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行政手续。国家机关和组织必须确保在管委会指定的工作日有本单位的授权工作人员驻在园区管委会所在地；

协调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的工作，确保按照“一站式”原则在园区内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事项（提供服务）；

作出对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具有约束力的、要求上述单位在园区管委会所在地办理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行政和其他事项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决定；

同合资公司、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就园区活动问题进行协作，并确保合资公司同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之间就上述问题进行协作；

对园区内的经营主体进行国家登记，对于商业和非商业组织的章程（对于仅依据设立合同进行活动的商业组织而言，为设立合同）的修改及（或）补充以及对个体经营者的国家登记证书的变更进行国家登记。在对园区内的经营主体进行国家登记时，在街道建成并按规定程序命名之前，允许住所仅指明园区的名称。但在街道建成并按规定程序命名之后，该等经营主体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住所变更消息告知园区管委会；

按照园区管委会规定的程序，结合本《规定》第 7 条规定，将法人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

按照园区管委会规定的程序，确认园区投资者和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的资格；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并结合本《规定》规定的特殊做法，在园区范围内征用土地及将地块提供给合资公司长期或临时使用、由合资公司租赁或购买，必要时改变园区内地块的用途以及土地的等级和类别，但自然保护、疗养、休闲、历史文化目的的土地、被宣布为应当予以特殊和专门保护的区域的林业土地和水域土地，以及饮用水供应地水源和水域卫生保护区域除外。园区管委会作出地块征用和供给决定的期限，自其从国家资产委员会下属的地政组织收到地块征用和供给资料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批准依照总体规划制定的城建详细规划方案；

命名园区范围内的街道道路网络组成部分（街道、里、巷、胡同、下坡道、入

口、公园、花园、大街、干道、广场、街心花园街、大道、河滨路、公路)，以及改变其名称；

制定与园区活动有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的草案，与有关机构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办公厅进行协商，并按法律规定程序向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提交上述文件；

负责为在园区范围内开设海关派出机构、设立海关临时仓库和海关监管仓库创造法律规定的条件。关于将海关临时仓库、海关监管仓库所有人列入海关临时仓库所有人登记簿和海关监管仓库所有人登记簿的决定和在园区范围内开设海关派出机构的决定，由国家海关委员会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作出；

如果在园区内从事活动的组织负责人不履行园区管委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的决定，向上述组织所属的国家机关或上述组织的管理机构提出免除该组织负责人职务的建议；

履行本《规定》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能。

园区管委会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决定由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撤销。

对园区管委会作出的限制或侵犯公民和法人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决定，以及其他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情形下的决定，可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或经济诉讼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资公司由白俄罗斯和中国设立人共同成立。对合资公司进行国家登记后，合资公司的股东可以是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公民和法人。

合资公司的成立是为吸引居民企业和投资入园，通过建设园区内部基础设施、管理园区项目和开发园区地块，保障中白工业园的发展。

合资公司：

负责制定园区城建方案、建设和管理园区项目、开发园区基础设施（包括明斯克市在内的居民点区域、依照明斯克市总体规划属于明斯克市未来开发范围内的土地、居民自留地合伙区和别墅共建合作社的区域除外）；

有权从事土地开发、将园区设施（其部分）交由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使用，将园区的地块转让给（交给）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所有、租赁和转租以用于园区项目的建设及（或）维护，在园区范围内交由合资公司使用、租赁和所有的地块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有权独立作为业主及（或）包括按照本《规定》第 21 条规定的程序吸纳其他经营主体制定园区城建方案、建设园区项目及履行与保障园区运营有关的其他职能；

从事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所不禁止的经营、投资、创新或其他活动。

第三章 土地关系

14. 园区开发按照总体规划进行。

合资公司负责总体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园区管委会负责审议总体规划并按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建筑和城建活动的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提交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15. 园区范围内地块的征用和供给，按照为国家需要征用和供给地块所规定的程序，用于依照总体规划进行的园区项目建设及（或）维护以及为园区发展和有效运营为目的的其他开发。

16. 在园区范围内征用和向合资公司供给地块时：

不适用法律规定的就农用地和林用地的地块具体位置进行协商的特殊做法；

除“沃尔缅斯基”国家生物保护区和“灯塔”地方保护区范围内的地块外，地块的位置无需进行事先协商；

不需要制作地块建设规划说明书；

在对因征用、临时占用土地及（或）移除地块上的不动产设施而给土地使用者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时，预期收益不予补偿；

在对占用场地超过园区总体规划划定的一个街区（区块）的投资项目进行布局

和设计时，生产性区域和公用事业、仓库区域的路网可以根据这些项目的布局需要进行调整。经与总体规划编制者、园区管委会和合资公司协商，与这些项目相邻的街道允许并入项目占地界限之内、移位、变更尺寸或者取消。在此情况下，对相邻区域和项目的交通和公共管网服务仍应得到保障。带有工程管网的园区主干道布局部分的城建规划仍然必须得到执行；

向合资公司供给的地块不得从包括明斯克市在内的居民点土地和依照明斯克市总体规划属于明斯克市未来开发范围内的土地、居民自留地合伙区和别墅共建合作社范围供给。

17. 征用（形成）和向合资公司供给园区地块的办法，由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地块征用和供给》的第 667 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令批准的《关于为布局不动产和维护国家所有的待售不动产而形成和供给地块程序的规定》进行调整。

在园区内形成地块和改变地块用途的，根据园区管委会决定，依照园区城建方案进行。

18. 园区范围内的地块按照园区开发的实际进度需要，根据合资公司的申请并结合本《规定》规定的特殊做法向合资公司提供，由其长期或临时使用、租赁期限不超过 99 年，或者归其所有，提供上述地块时不进行相关的土地拍卖，不支付地块租赁合同签约权费用，在办理必要的地块出让手续的同时即可进行园区项目的建设。

19. 向合资公司出售地块，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以 2012 年 1 月 1 日地块地籍价的 25%，按照提出购买地块申请之日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确定的美元与白俄罗斯卢布官方汇率收取土地价款，且不采用地籍价校正系数。

出售园区范围内地块所获得的款项存入园区管委会结算账户，由园区管委会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程序进行支配，用于保障园区开发和园区管委会的有效运行，包括用于招商引资活动。

20. 合资公司免除：

在园区范围内向合资公司出租的地块在整个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的租金，包括合资公司转租地块的情况；

在合资公司将所租赁的地块转租、将自己在地块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

交他人、将地块租赁权用作抵押或作为对经营合伙和公司的出资，以及对地块及（或）地块权利实施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行为的情况下，合资公司按法律规定对于地块租赁签约权付费的义务。

21. 为取得园区地块，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向合资公司提出申请，后者将其所租赁的（所有的）地块以转租（出租或者出售）的形式转让（出让）给为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所有制法人的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而对于园区其他投资者，予以转租（出租），且在办理必要的地块手续的同时即可进行园区项目的建设。地块转让（出让）的依据、对于上述转让（出让）申请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由合资公司确定。合资公司转租（出租）地块时，转租（出租）合同的条件由合同双方商定，地块用途应当保持不变。

合资公司有权在园区开发的任何阶段向园区投资者转让（出让）地块。

22. 合资公司将地块转租给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需征得园区管委会书面同意。

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将转租的地块再转租他人，需征得园区管委会和合资公司书面同意。

23. 包括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企业在内的银行和其他法人，在其与合资公司和园区居民企业签订借贷合同时被列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名单的，可以成为园区地块及地块租赁权的抵押权人。

24. 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应当在园区管委会作出允许进行设计勘测工作的决定起不超过2年的时间内开始对用于园区项目建设而提供的地块进行开发。

25. 允许合资公司、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在取得地上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确权文件之前，将其所有的用于建设园区项目的地块出让（买卖、互易）、出租，也可以将为上述目的租赁地块的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

第四章 项目建设和验收

26. 在园区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时：

选择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建设商品供应商及与之订立契约时无需适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采购、招标、交易所招标、邀标以及其他规范项目建设环节商品（服务）采购的程序；

不适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对于建设环节中商品（服务）的价格和费率确定和形成机制进行的调节和其他限制；

除非本《规定》有不同规定，对于建设环节中的设施、设计文件、建筑材料和制品、工程作业，不要求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合格认证体系的认证；

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按照对“由包括国家专项预算基金以及国家预算外基金在内的中央及（或）地方财政预算拨款的项目”规定的金额为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施工监督和监理司的监察工作缴纳专项规费，但免于缴纳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在建筑、城建和施工活动领域的法律规定本应缴纳的其他各项规费；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园区项目业主无需取得业主资格证书和其他凭证（原本无此等文件业主被禁止行使业主职能及<或>会被追究行政责任）；

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园区投资者和居民企业无需赔偿因征用或临时占用园区范围内用于实施园区投资项目（包括进行园区项目建设）的农用地和林地而造成的农业及（或）林业生产损失，也无需对去除和移栽的植被进行补栽和补偿，以及因对动物及（或）动物栖息地造成的有害影响进行补偿；

基本卫生防护区域范围大于园区城建方案规定的对人的健康和环境有不良影响的企业、设施和其他项目的基本卫生防护区域范围的园区项目，允许在园区布局，前提是这些项目需要设置经过合理计算的卫生防护区域范围；

不要求制定项目前期（投资前）文件。

园区管委会在作出允许进行园区项目（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除外）设计勘测的决定时有权要求取得项目的建筑规划概念和设计初稿。

27. 园区范围内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设计文件的制作、协商、批准、施工、验收和运营可按照欧盟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同类技术规范（规范准则）进行，无需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进行转换，前提是城建和设计文件通过了白俄

罗斯共和国国家鉴定(包括国家生态鉴定)。

在对园区项目的城建和设计文件进行转换时，国家鉴定的对象是评估其是否在机械强度和牢固性、环境保护方面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相符合。

同时，园区项目施工许可文件、验收文件以及对园区项目及其权利进行国家登记所需的文件，应以俄语（白俄罗斯语）书就，或以中文（其他外语）书就并附具经公证的俄语（白俄罗斯语）译文。

28. 在“沃尔缅斯基”国家生物保护区和“灯塔”地方保护区内进行园区项目的施工需遵守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为此等保护区设置的限制。此外，不得改变自然景观及去除植被（保护区管理计划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9. 在园区项目的整个建筑设计方案取得国家鉴定的肯定性结论并按照规定程序得到批准之后，每一期的施工可以和必要的设计文件的制定、国家鉴定和按规定程序批准同步进行。

30. 在进行园区项目建设时，在所占地块上进行去除沃土层的工作，沃土层用于与该园区项目建设有关的用途，以及关于地块征用和供给的决定规定的其他用途。

园区项目建设中可以砍伐树木和灌木。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合资公司所占的（包括合资公司所有的）地块上树木的采伐由从事林业作业的法人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采伐的木材归国家所有，由完成采伐的从事林业作业的法人销售。

31. 为保证园区按照总体规划完整和及时开发所需的以下项目的建设（包括聘用工程组织）由中央及地方财政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拨款：

位于园区边界外的交通和工程基础设施（供电、供热、供气、给排水、电信设施和工程管网、公路和其他交通设施）；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或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确定的其他交通和工程基础设施项目；

学前教育和中小学义务教育设施、医疗服务机构（门诊医疗服务机构）（药店、商贸和生活服务网点除外）、邮政服务，以及急救站、消防站、派出所。

设立药店、商贸和生活服务网点所需的资金由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所不禁止的

其他来源解决。

全部或部分由中央及（或）地方财政预算拨款的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项目建设（包括设计文件的制作），由园区管委会担任业主。

32. 在园区项目建设中，保护文化遗产的费用由中央及（或）地方财政预算拨款。

33.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第 21.17, 21.20 和 21.21 条中，全部或部分用于园区项目建设（包括设计和工程组织服务费）的预算资金专指中央及（或）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国家专项预算基金和国家预算外基金的资金。

34. 在对园区项目进行验收时，验收委员会、国家机关（其内设部门）和其他在施工方面进行国家监管的国家组织仅按照以下质量标准进行评价：

项目是否与批准的设计和许可文件相符；

设计文件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达到；

工程基础设施是否已经可以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容量对资源进行供给和排放。

35. 除供电、供热、供气、给排水和水利工程设施之外的园区设施的技术操作规范和标准，在项目验收之前由园区管委会根据业主的建议确定。

36. 园区项目建设业主在验收委员会成立后有权向园区管委会申请组建工作小组，在进行园区项目验收时协调各国家监管机构的工作。

园区管委会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不晚于 3 个工作日应当组建项目验收时需要出具意见的各国家监管机构的代表参加的工作小组。各国家监管机构应当自工作小组组建之日起不晚于 15 日对项目出具肯定结论或者拒绝的理由。

在各国家监管机构对项目无意见的情况下，园区管委会应当确保自组建上述工作小组之日起不晚于 30 日完成园区项目的验收。

37. 对于园区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成和项目权利的产生以及对于上述权利的限制（负担）的国家登记，可以根据关系人的申请，依据建造上述项目的费用转移交接单和技术说明书进行。

38. 在合资公司作出将交通基础设施（公路、街道行车道、通道、硬路肩、自行车道和停车场）或其部分，包括道路交通组织、交通信号及街道照明设施无偿转交给国家所有的决定后，被授权的国家机关应当自合资公司出示建造上述设施（其部分）的费用的转移交接单之日起不晚于 5 个工作日作出接收该财产为国有的决定。

对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合资公司出资建设的设施（其部分）的养护和修理以及组织检修由中央专业运营机构进行，费用由中央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承担。

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街道照明设备所耗电力的费用由中央财政预算承担。

合资公司出资建成的供电、供热、供气、给排水和水利工程设施的养护和维修由合资公司负责。

第三方为完成工作（服务提供）而使用本条第 4 部分所指的设施的，依据该第三方同合资公司订立的合同进行，该合同应当规定对合资公司养护和修理上述设施的费用给予补偿。

39. 对位于园区范围内的公路、街道行车道、通道、硬路肩、自行车道和停车场，以及连接园区和明斯克市的、包括属于合资公司所有的公路实行一级运行管理。

第五章 税收

40. 园区居民企业：

如果在一个纳税周期内累计产生包括销售其在园区内自产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在内的总利润，则自该纳税周期开始的 10 年内（含该纳税周期），免除销售其在园区内生产的自产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的利润税；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免除：

园区范围内应征税客体的不动产税，不管其使用方向如何；

园区范围内地块的土地税。

园区居民企业在本条第 1 部分第 2 段所指的 10 年期届满后，至园区特殊法律

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有效期结束为止，销售在园区内生产的自产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的利润税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142 条第 1 款规定税率的 50% 缴纳。

41. 合资公司：

41.1. 2032 年 1 月 1 日以前免除：

销售合资公司自己在园区生产的产品（服务）所获得利润的利润税；

出租（转租、融资租赁）动产给园区居民企业、出租（转租、融资租赁）园区内地块和其他不动产（不动产的部分）所获得的收入减去与该等出租及所出租（转租、融资租赁）的财产有关的开支（费用）的差额的利润税；

出售园区范围内地块、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未完工封存的永久建筑物、独立场所（包括居住场所）所获得利润的利润税；

41.2.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免除：

园区范围内应征税客体的不动产税，不管其使用方向如何；

园区范围内地块的土地税。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合资公司有权将其产生的为发展园区而组织活动的招待费用税前列支。

42.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园区管委会以下收入不纳税：

依照本《规定》第 19 条将地块出售给合资公司的收入，不缴纳增值税；

依照本《规定》第 19 条将地块出售给合资公司而进入园区管委会结算账户的资金，不缴纳利润税。

43. 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无需就依照本《规定》免除的土地税（地块租金）和不动产税提交税务申报表（税金核算表）。

44.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计算利润税时，以下汇率差不计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128 条第 3

款第 3.17 项和第 129 条第 3 款第 3.24 项所指的非营业收入和支出：

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对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价时产生的汇率差；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对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价时产生的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所确定的、属于将来收入（支出）且没有列入税前财务收入（支出）和非营业收支（支出）的汇率差。

45.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合资公司有权将与施工管理相关的开支（业主管理开支）不列入施工项目成本，而在合资公司产品（服务）、财产权利的生产和销售支出中税前列支。

46.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有权要求对其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的建设和装备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时被要求支付的（在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时已支付的）进项增值税，不论销项增值税数额大小，进行全额返还（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不予返还的数额除外），但不得晚于该项目验收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

园区城建方案制作开支、园区项目建设和装备开支的增值税数额，包括依照本条第 1 部分可以全额返还的增值税数额，按照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购买（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的不同用途分类记账。

由园区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向其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提交的、列明相应增值税金额的、由园区管委会确认的为园区城建方案的设计、园区项目建设和装备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购买的（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以下称“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和增值税税务申报表（税金核算）作为返还的依据。

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中应指明以下信息：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所用于的园区项目（项目的部分）名称；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名称全称和纳税人登记号；

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设计、园区项目的建设和装备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时增值税已被要求支付或在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时增值税已支付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能证明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建设和装备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的原始会计凭证、报关单及其他文件的要项（文件名称、编制日期、编号<如有>）；

能证明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在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建设和装备中使用文件的要项（文件名称、编制日期、编号<如有>）；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的建设和装备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时被要求支付的增值税金额和包括标有所要求支付的增值税金额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在内的文件要项（文件名称、编制日期、编号<如有>、增值税电子发票的编号和开具日期<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签署增值税电子发票的日期>）；

用于园区城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的建设和装备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时已支付的增值税金额、支付日期、能证明上述增值税已支付的文件的要项（文件名称、编制日期、编号<如有>，以及增值税电子发票要项<发票开具日期及编号>）。

为对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的清单进行协商，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向园区管委会提出协商申请（以下称“申请”）。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所提交的申请应附具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一式三份，该清单应由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的负责人和总会计（会计）签字。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应当确保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上所列信息的真实性。为对该清单进行协商，园区管委会有权要求提供文件复印件的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出示原件。

每一份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的首页应注明以下要项：

“同意”字样；

园区管委会名称；

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副本序号。

园区管委会应当自对申请进行登记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议。如园区管委会需要取得额外的文件及（或）信息，审议申请的期限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自对申请进行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审议期限延长的，园区管委会应当自对申请进行登记之日起不晚于 5 个工作日将此通知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

对申请进行审议时，园区管委会对清单上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是否用于园区域建方案的制作、园区项目建设和装备进行评估，同时检查：

关于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的完整名称）；

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中是否有本条第 3 部分注明的信息；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购买（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所用于的项目名称；

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中所指每份文件的编制日期（包括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园区居民企业与合资公司签署〉日期）是否都在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期限之内。

如果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符合本条第 3、8 部分所述的条件，同时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遵守本条第 5、6 部分所述的要求，则园区管委会通过在每一份清单首页注明“同意”字样并标注以下要项确认该清单：

园区管委会主任或由其授权的副主任的姓以及名字和父称的首字母；

园区管委会主任或由其授权的副主任的签字；

协商日期；

协商栏加盖园区管委会公章。

该清单经确认后，第一份由园区管委会留存，第二份与第三份返还给园区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

经确认的第三份商品（服务）和财产权利清单由园区居民企业或合资公司提交至其税务登记地的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47.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的以下收入免缴增值税：

园区项目的设计文件、园区内未完工的永久建筑物，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为在园区内建设房屋和设施而规定的程序无偿交给合资公司及（或）园区居民企业所有时；

出售包括地块在内的园区内不动产给园区居民企业及（或）合资公司时；

出租（转租）、融资租赁包括地块在内的园区内不动产给园区居民企业及（或）合资公司时。

依照本条第 1 部分免缴增值税的收入，在按照比例关系确定分摊进项增值税抵扣的百分比时从产品（服务）和财产权利的总销售收入中剔除。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向本《规定》第 84 条（此处系原文错误，应为第 85 条一译者注）第 1 部分所指的运营单位（其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法人出售园区内的工程和交通基础设施和管网的收入免缴增值税。

48.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向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出售《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33 条第 1 款第 1.4 项所指的服务和财产权利的收入，免缴增值税，包括在此等服务和财产权利由不以常设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活动并因此不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税务机关登记的外国组织销售的情况下，其收入也免交增值税。

49.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和住所在园区内、对创新活动主体的创新项目进行融资的风投组织，向其设立人（作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和作为实际收入取得人的非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支付的红利以及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视为红利的收入产生的利润税、个人所得税、不以常设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活动的外国组织的所得税，自分配红利或视为红利收入的首年开始 5 年内，税率为零。

园区居民企业向其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支付本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款项时，免缴离岸税。

50.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向不以常设代表机构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活动

的外国组织以对工业、商业或科学试验的信息（包括 Know-How）的酬金和对许可、专利、图纸、实用新型、图稿、公式、外观设计或工艺的价款的形式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 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51. 自然人根据劳动合同从园区居民企业及（或）合资公司取得的收入，2027 年 1 月 1 日以前按照 9%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期限内，员工在纳税期限（一个日历年）内从园区居民企业及（或）合资公司所取得的不属于履行劳动或其他职责的报酬所得，包括物质帮助、礼品和奖品、报销的餐饮、住宿、路费、休假和机票费在内，如果从单个收入来源处取得的数额不超过取得收入当日基本单位的 500 倍，免缴个人所得税。

52. 在园区特殊法律制度的税务特别调整的整个有效期内，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为保障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实施投资项目的框架内进行园区项目建设，而在园区内建造（布置）的、从不动产税角度视为永久性建筑物（房屋、设施）的，在园区项目建设期间免征不动产税。

53. 2027 年 1 月 1 日以前，住所在园区的风投组织，从出让创新活动主体的股份（份额、部分份额）中所获得的利润，免缴利润税。

第六章 劳动关系和移民

54. 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园区管委会和合资公司员工的劳动和休息制度，由各单位的内部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其中可以规定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律规定不同的条件，但这些条件不得使员工的处境次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典》和调整社会劳动领域相应关系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地位。

55.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活动的外国组织当中的园区投资者和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为在园区范围内实施投资项目，有权根据劳动合同聘用没有白俄罗斯共和国长期居住许可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到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但须基于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法人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所颁发的聘用外国劳动力来自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许可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专门许可，并

须遵守本《规定》规定的特殊要求。

56. 向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为建设园区项目以及在园区内实施投资项目所聘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以下称“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发放聘用外国劳动力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许可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专门许可，以及延长上述许可的期限，不收取国家规费。

57. 作出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颁发、拒绝颁发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事劳动活动的专门许可及延长其有效期的决定不得超过 5 日；提供关于能够（不能够）聘用外国公民、无国籍人的结论意见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58. 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办理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逗留登记和临时居住许可，免交国家规费。

59. 作为合资公司和园区居民企业员工缴纳强制性保险费对象的收入超过上月（应缴纳强制性保险费的月份的前一个月）全国平均工资的部分，不缴纳强制性保险费。如果采用本优惠政策，则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员工相应期间的退休金、临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孕产补助按照实际缴纳的强制性保险数额计算。

园区居民企业和合资公司员工有权不采用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优惠政策。

60. 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园区项目建设业主，以及其临时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居住（逗留）、受聘实施园区投资项目的外籍员工，其收入免缴强制性退休和社会保险费。这些外籍员工的养老金保障按外籍员工本国法律规定执行。

61. 园区范围内可以成立自愿的社会组织，保障在园区从事活动的单位以生产和非生产领域的共同利益相关联的员工的利益，不论此等社会组织的设立人（成员）数量多少。

62. 持有效出国证件、受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聘用实施园区投资项目的人，以及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的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的员工），根据本条第 2 部分所指的名单免签证出入白俄罗斯共和国。

园区管委会根据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的申请向国家边防委员会提

交允许免签证出入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人员名单。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 2011 年 9 月 18 日《关于中白工业园的协定》是向受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聘用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及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的设立人（股东、财产所有权人）的员工为在园区实施投资项目以及依照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的设立文件所规定的目的从事其他活动而给予在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居住许可的依据。

63. 本《规定》第 62 条第 1 部分所指的、没有白俄罗斯共和国临时居住许可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一个日历年内有权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逗留 180 天。

第七章 海关调整的特别做法

64. 园区项目建设参加者在进行园区居民企业投资项目的建设时，使用保税区保税商品的，不需要办结这些商品的保税手续，也不需要支付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前提是这些商品不运出实施保税区海关制度的园区区域边界之外，并用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

65. 依据不产生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民事合同由他人对于园区居民企业办理了保税区保税手续的商品及（或）用园区居民企业办理了保税手续的商品制作（取得）的商品进行加工（提供服务）时，不需要办结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这些保税商品的保税手续，也不需要支付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使用本条第 1 部分规定的前提是，保税商品及（或）保税加工产品不运出实施保税区海关监管的园区区域边界之外，并用于“关于在园区实施活动的条件”的合同所规定的投资项目。

在不遵守本条第 1 部分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应当由办理了保税手续的园区居民企业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缴纳（向园区居民企业追索）。

66. 为建设和装备园区投资项目之目的而输入白俄罗斯共和国且只用于白俄罗斯境内的商品（工艺设备、部件和备件、原料和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在满足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和海关部门征收的增值税。

享受本条第 1 部分所规定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所输入的商品系为实施建设和装备园区投资项目之目的且只用于白俄罗斯境内的结论意见，该结论意见应当包含商品名称、数量、价值、进口商、外贸合同要项、投资项目名称（包括项目属于第几期的信息，如有）；而为免征进口关税之目的，还需提供关于构成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的规范性法律基础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以及构成欧亚经济联盟国际条约及（或）文书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的证明。

为实施投资项目享受本条第 1 部分规定优惠政策输入白俄罗斯的商品，对其使用及（或）处分的限制到投资项目实施结束为止，但自商品办理海关手续之日起最多不超过 5 年。

在不按规定目的使用享受本条第 1 部分规定优惠政策输入商品的情况下，应当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缴纳（追缴）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在整个投资项目实施结束之前，将园区内已经投入使用的、在建设和装备过程中利用了本条第 1 部分规定优惠政策的设施及（或）其部分提供出租（无偿使用、融资租赁）或者依照其他赋予使用此等财产的权利但不导致其所有权转移的条件进行移交的，不构成不按规定目的使用。

园区管委会应当自作出关于投资项目实施结束的决定之日起不晚于 10 个工作日将此通知国家海关委员会。关于投资项目实施结束的决定应当自收到实施投资项目人的相应申请后不晚于 10 日作出。

67. 因对保税商品实施 2010 年 6 月 18 日《关于关税同盟关境内自由（专门、特别）经济区和保税区海关制度问题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13 条第 1 款第 5）和 6）项规定的操作*而产生的废料，如果该等废料符合以下处理方式，海关可视为该废料已经加工成为无继续商业使用价值的状态：

*如果构成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律的国际条约和文书未作不同规定，《协议》第 13 条 1 款第 6）项所指的“商品耗费”的操作系指对保税的商品实施行为，作为该行为的结果该等商品由于保障其他商品的加工、制作和修理的生产过程而完全灭失。

交由具有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活动的专门许可（许可证）的法人或者个体经营

者（其业务和服务范围为对废料进行无害化及<或>填埋处理）进行无害化及（或）填埋处理；

由园区具有专门许可（许可证）的居民企业在自己的无害化及（或）填埋设施进行无害化及（或）填埋处理；

交由按照规定办法运营废物利用设施的法人或个体经营者作为再生资源进行利用；

由园区居民企业在其按照规定办法运营的废物利用设施进行利用。

关于被列入废物利用设施目录的设施信息和关于取得了专门许可（许可证）的法人和个体经营者信息，在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的互联网官方网站刊登和更新，其应相应包含：

利用废物的设施名称、被利用的废物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废物分类表的名称和编码，以及拥有和运营废物利用设施法人的名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或个体经营者的姓、名、父称（如果有）、居住地、联系方式（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被许可人信息（法人名称和住所，个体经营者姓、名、父称<如果有>和居住地）、列明其具体作业和服务范围的被许可的活动种类名称（废物无害化及<或>填埋），专门许可（许可证）的号码、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本条第 2 部分第 1 段所指的网站的信息更新，在下列事件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

废物利用设施的登记或者废物利用设施从目录中被除名；

专门许可（许可证）的取得或者专门许可（许可证）废止决定的作出，专门许可（许可证）有效期终止、中止和恢复；

本条第 2 部分第 2、3 段载明的信息的变更。

从实施保税区海关制度的园区区域内运走本条第 1 部分第 1 段所指的废料移交运营废物利用设施及（或）具有专门许可（许可证）的组织，依据保税海关手续申报人向海关部门提出的书面申请进行。申请应当指明废料信息（名称、净重）和废

料移交期限，接受废料加以利用、无害化和填埋处理的法人的名称或个体经营者的姓、名和父称（如果有），并附具经申报人确认真实性的其与上述法人或者个体经营者之间的合同的复印件。海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必要时可以要求查看上述合同的原件。

保税区保税的商品中与无继续商业使用价值的废料的数量相对应部分的数量，为认定其不再受海关监管之目的，由保税海关手续的申报人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确定。

68. 保税区保税的商品由于实施《协定》第 13 条第 1 款第 5) 和 6) 项规定的商品操作而产生的生产损耗数量，为认定其不再受海关监管之目的，由保税海关手续的申报人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确定。

69. 在为一家园区居民企业划定的保税区范围内，园区管委会可以指定该居民企业使用保税商品建设和装备的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及（或）单独处所，在不影响该居民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转交另外一个园区居民企业实施后者的投资项目。

不动产客体可以依据租赁（无偿使用、融资租赁）合同或者其他赋予使用此等不动产的权利，但不导致其所有权转移的合同在园区居民企业之间移交。

在按照本条第 2 部分所指的程序向另外一家园区居民企业移交装备了已经投入使用的设备的永久建筑物（房屋、设施）及（或）单独处所供其临时使用时，对于用于此等不动产客体的建设和装备的保税商品和设备，不需要办结保税手续，也不需要支付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前提是：

本部分第 1 段所指的商品和设备没有拆卸，也没有运出为申请保税的园区居民企业所划定的保税区界限范围；

不动产客体和投入使用的设备的状态没有发生改变，但在正常保存及（或）正常使用（运营）情况下的自然损耗除外。

如果本条第 3 部分规定的条件没有得到遵守，将用于不动产客体建设和装备的商品和设备申请保税的园区居民企业应当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缴纳（被追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70. 在按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为一家园区居民企业划定的保税区范围内，可以为园区另外一家园区居民企业划定保税区边界，前提是前者保障相应的监管放行措施。

在其保税区范围内划定了另外一家园区居民企业保税区边界的园区居民企业，在后者违反保税要求和程序使用保税的外国商品的情况下，对于关税和税费的缴纳承担连带责任。

71. 使用保税区保税的外国商品制作（取得）的商品，在园区居民企业向海关申报放行进入国内市场消费时，免征海关部门征收的增值税。

72. 在园区管委会为园区居民企业划定的保税区范围内，可以设立海关监管仓库及（或）海关临时仓库，但这些仓库的所有人须为园区居民企业。

73. 合资公司及（或）园区居民企业为实施投资项目而输入的商品，抵运地可以为按照规定程序在园区范围内为合资公司及（或）园区居民企业设立的海关监管区。

在货物运抵按照收货人的申请由收货人所在地海关设立的海关监管区时，收货人应当：

在取得目的地海关对于货物实施操作的许可之前负责看管货物，不得对货物实施改变货物状态、导致货物包装损坏的操作，不得使用和支配货物；

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的3小时之内利用信息系统和信息技术向目的地海关发送货物运抵的通知，请求取得海关对货物进行操作的许可。

目的地海关负责对此等通知进行登记，并将通知登记的信息在收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告知收货人。

海关在对上述通知进行登记的4个小时内作出收货人是否可以对货物实施操作的决定。

如果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的通知登记后4小时届满时，目的地海关没有通知收货人拒绝或者准许对货物实施操作，则允许对货物实施操作。如果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的通知在少于下班前4个小时发送至目的地海关，在下一个工作日头4小时届满时，如果目的地海关没有通知收货人拒绝或者准许对货物实施操作，则允许对货物实施操作。

为办结转关海关手续，货物承运人应当在不晚于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的下一个工作日向目的地海关提交转关申报单、运输和商业单证，此等文件应当标注货物依照转关海关手续放行，并由起运地海关施加标识。

货物运抵按照收货人的申请由收货人所在地海关设立的海关监管区后，自目的地海关对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的通知进行登记之时起至转关海关手续办结，收货人与货物承运人对于进口关税和其他税项的缴纳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外汇调整和外贸活动

74.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有权不受白俄罗斯共和国外汇规定的限制进行外汇业务操作，其中包括：

通过银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内部市场不受限制地进行外汇兑换；

在内部外汇市场购买外汇不受用途限制；

不强制性出售从园区范围内的活动所取得的外汇；

无需取得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的许可在外国银行开户；

无需取得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的许可实施与资本流动有关的下列外汇业务操作：

购买非居民的股票（当股票在设立人之间内部发行时）、股权份额或财产份额；

向作为非居民企业的法人购买由非居民企业所发行（出具）的有价证券，但购买设立人之间内部发行的股份除外；

购买位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外、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包括根据集资建设合同购买此等客体；

将资金存放于非居民银行或者将资金交由非居民（非居民银行除外）进行委托管理；

向非居民提供借款；

从非居民取得贷款和借款，无须考虑白俄罗斯共和国外汇法律规定的条件。

75. 白俄罗斯共和国调整外贸业务的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包括对于外贸业务办结期限的要求，对于由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参与的外贸业务不适用。

76. 本《规定》第 74 条第 4 段规定的特惠，适用于园区项目建设的参加者。

77. 园区居民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以外币表示和出缴。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外币表示和出缴。

第九章 在园区范围内生产的产品（服务）销售条件

78. 在制定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自产产品（服务）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销售以及出口时的价格（费率）时，采用自由定价。

此外，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有权不受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最高调价指数和其他价格（费率）调整方法的限制。当合资公司提供法律规定属于自然垄断领域的服务时，不适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设定的对于自然垄断主体经营活动的限制，包括对于价格（费率）制定办法的限制。

79. 对于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自产产品（服务），以及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进口的商品（服务），不设定生产配额、销售配额、外贸配额以及生产和供应的其他限制，但白俄罗斯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章 其他特惠

80.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只需根据白俄罗斯国家统计委员会批准的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须最低限度填报的国家统计报表清单提交统计报表。

81. 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在业务过程中有权利用电子公文流转，而无需进行纸质公文流转。

82. 对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天然气价格根据供气单位购买和投放天然气的支出，包括天然气购入价（含工艺损耗在内）、运营开支和列入天然气成本的管理费用在内的支出制定。

83. 2028年1月1日以前，给合资公司的电价根据电力生产、传输、配送和销售的开支、税项制定，对于75千伏安及以上的电容不额外收费。

在本条第1部分所载明的期限内，合资公司有权自主制定合资公司供给的电力的价格，而无需考虑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限制，包括有权按合资公司确定的办法为园区居民企业提供折扣。

84. 合资公司放置园区宣传的广告时，如果场地所有权人同地方执行和支配机构为同一主体，则地方执行和支配机构不收取广告城市环境（居民点或其他区域环境）使用权费以及户外广告布置（推广）协助费。

第十一章 园区特殊法律制度个别规定效力的适用

85. 本《规定》为合资公司规定的优惠和特惠，施及于在园区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中50%及以上的股份（份额）属于合资公司所有的法人。

本条第1部分所指的法人向合资公司支付的红利和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税法典》第35条第1款等同于红利的收入，不构成利润税的纳税对象。

86. 本《规定》规定的优惠和特惠，不施及于银行、非银行金融信贷组织和保险组织、小额金融组织以及商业组织所从事的博彩和人机交互电子博彩业务。

第十二章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保障

87.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投资的法律规定的投资者权利保障和投资保护适用于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

88. 如果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后通过（颁布）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国防、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卫生、海关调整和税务领域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法规除外）使得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以及依照本《规定》优惠和特惠所施及的其他人的处境和在园区的经营条件恶化，则对于园区居民企业和投资者、合资公司以及依照本《规定》优惠和特惠所施及的其他人，适用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时有有效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但构成关税同盟和欧亚经济空间的规范性法律基础的国际法文书及（或）构成欧亚经济联盟法律的文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园区居民企业登记成为居民企业后或合资公司成立后，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后通过的白俄罗斯共和国调整纳税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了税率及（或）引入了新的税费（但如果相应的义务系由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或者新的税〈费〉替代旧的税或其他向预算和国家预算外基金的强制性缴费的情况，或者以白俄罗斯卢布确定的或以白俄罗斯卢布为单位计算的税率的提高系应对通货膨胀的调整的情况除外），园区居民企业、合资公司有权：

就园区范围内的业务，不适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新的税费的规定；

如果税率上调，就园区范围内的业务，按照园区居民企业登记成为居民企业之日（对于合资公司和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之前登记成为园区居民企业的，按照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之日）的税率纳税（费）。

本条第2部分规定的保障，至2027年1月1日前有效，并可以通过对本《规定》进行修改的方式予以延长。

本条第2部分规定的保障，施及于本《规定》第85条第1部分所指的法人。但在此情况下适用本条第2部分第1和第3段的规定，以合资公司开始持有该等法人50%及以上的股份（份额）的日期为准；而对于在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之前已经满足此条件的法人，以批准本《规定》的总统令生效之日为准。

